

中華信義神學院
道學碩士畢業研究報告

探討馬丁路德的蒙召觀與牧職觀及對現代的
應用

指導教授：夏義正 博士
(**Dr. Immanuel Scharrer**)

研 究 生：吳輝賓 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目錄

第一章 導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問題陳述.....	1
第二節 研究方法.....	1
第三節 研究限制.....	2
第二章 馬丁路德的蒙召觀.....	3
第一節 內在的呼召.....	5
第二節 外在的呼召.....	7
第三章 馬丁路德的牧職觀.....	10
第一節 「道」的宣講者.....	10
第二節 「聖禮」的執行者.....	12
第四章 現代應用	16
第一節 召命對日後傳道人事奉的重要性	16
第二節 傳道人事奉的態度.....	19
第五章 結論.....	24
參考書目	25
附錄：蒙召全職傳道的途徑與模式	28

第一章 導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問題陳述

「我有被上帝呼召作傳道人嗎？」「牧師，我該唸神學院嗎？」相信這類的問題常常出現在教會之中。有時候身為牧者的不曉得該如何回答，但也有牧者看見某位會友特別熱心，而鼓勵他踏上神學裝備之路，卻忽略了扮演呼召者的角色是需要背負重大的責任。

「蒙召」是一個很嚴肅的問題，它常常在教會生活中被提及，它更是在神學院之內，作為彼此之間的參考、激勵、見證甚至比較。它關乎呼召者本身和被呼召的人。呼召者是不是一定必須直接從神而來？必須經歷過類似以賽亞一陣雲烟的蒙召過程，才算是被神蒙召呢？還是呼召者另有其他的角色？被呼召者又應當如何回應神？受過神學的訓練成為牧者之後，在職份上又如何定位自己呢？這些的問題都牽涉到呼召者、被呼召者與訓練機構，各扮演的角色。

筆者希望能夠藉著研究這位偉大改革家的文獻，能夠幫助自己在往後的路程走得更加堅定，同時也能夠帶給牧者少許的幫助，使牧者曉得回應或檢視被呼召的信徒們；另外被呼召者也能對「蒙召」的觀念有確實的認識之後，經過反省與檢視，確定非一時的熱情而致，才決定踏上訓練的旅程，可別忘了走上這條路是充分挑戰服事的道路。

第二節 研究方法

本文將分五章來探討馬丁路德的蒙召觀和牧職觀，並帶出現代的應用。研究步驟如下：

1. 第一章導論，說明研究馬丁路德的蒙召觀與牧職觀的動機、問題陳述、方

法。第二章探討馬丁路德的蒙召觀。第三章探討馬丁路德的牧職觀。第四章是基於前面兩章的研究結果而延伸出應用。在這當中，筆者也會參考現代學者和牧者對這兩方面的看法。第五章是結論。筆者會把前面三章的研究結果與第四章現代學者和牧者的看法作一個歸納與整理。

2. 筆者將直接閱讀路德的中文翻譯著作和部份英文譯本Luther Works作為研究的材料。雖然館藏也有魏瑪譯本WA，但礙於語言因素，筆者將藉著前輩對路德神學的研究，引用他們有關WA的部份譯文，作為研究之材料。
3. 關於最後的現代應用部份，筆者將閱讀一些現代期刊的文章和書籍，以便使研究題目更貼切現代的處境。

第三節 研究限制

1. 本文的研究只限於馬丁路德這位改革家。因為馬丁路德的神學從改教以來對新教的影響深遠，所以只探討這位改革家的神學，其次是筆者在所處的環境中，有比較多路德著作的文獻資源可供筆者研究。
2. 本文只限於探討他的蒙召觀和牧職觀。他在神學裡許多方面有很廣且很深的影響，但是本文僅在這兩個議題上進行基礎的研討，深入研究恐怕有礙於文章篇幅，但筆者會在不占字數之下，豐富此研究主題。
3. 此篇所談到的蒙召觀是只限定於蒙召出來從事神職人員的研究，關乎蒙召與工作崗位之間的關係，礙於文章篇幅筆者不做深入探討。
4. 在第三章探討的牧職觀中，筆者只探討路德認為最重要的牧者職份，即是道的宣講者，同時也是聖禮的執行者。

第二章 馬丁路德的蒙召觀

兩種呼召

路德論到上帝的呼召有兩種，一種是有中介，另一種是無中介(*by means or without means*)。¹祂藉著中介(人)進入全職事奉，猶如保羅呼召提摩太和提多，即是藉著人來呼召，這種呼召仍然是神聖的，筆者在這裡稱之為「外在的呼召」。另一種是直接從基督來的呼召，譬如使徒。這種呼召好像舊約中的先知直接從神而來。筆者在這裡稱之為「內在的呼召」。²

路德肯定呼召的重要性和蒙召者的被動性

路德認為從神而來的召命對傳道人本身很重要，因為這召命時常在職份的責任、困境、誘惑等中顯出事奉前進的動力。路德論到他自己的服事歷程如此說：「我若沒有蒙召和委任而承擔這些巨大和沉重的服事，我的事奉必定陷入絕望之中。但神和全世界都能為我作見證，是神的恩典和幫助使我承擔這事奉直到今日」。³事奉的道路不僅對路德本人，對每位傳道人而言都是真實的，都需要從神而來的恩典和幫助，因此無人可以藉著自己的智慧而事奉神。路德對個人的召命如此看重，以致

¹ J.J. Pelikan & H.T. Lehmann edited, *Luther's Works*, vol 26 (Philadelphia: Muhlenberg Press, 1955-1986), 17. (其後為 *LW*)。 God calls in two ways, either by means or without means. Today He calls all of us into the ministry of the Word by a mediated call, that is, one that comes through means, namely, through man. But the apostles were called immediately by Christ Himself, as the prophets in the Old Testament had been called by Christ Himself, as the prophets in the Old Testmant had been called by God Himself. Afterwards the apostles called their disciples, as Paul called Timothy, Titus.....This is a mediated calling, since it is done by man. Nevertheless, it is divine.

² 內在呼召在英文有很多寫法，例如：secret call, private call, inner call. 但在 *LW* 中，英文的寫法只有後兩者，分別出現在 *LW* 40:113, 22:39, 26:19.

³ *LW* 40:387-388. I have often said and still say, I would not exchange my doctor's degree for all the world's gold. For I would surely in the long run lose courage and fall into despair if, as these infiltrators, I had undertaken these great and serious matters without call or commission. But God and the whole world bears me testimony that I entered into this work publicly and by virtue of my office as teacher and preacher, and have carried it on hitherto by the grace and help of God.

如此說「如果一個人僅有上帝的道和純粹的教義是不夠的，他必須擁有蒙召的確信」，否則「上帝不會使他的事奉工作興旺，即使他們履行有益處的教導」，⁴因為神從始至終並沒有宣召他來擔任這份職事。

路德也對那些自告奮勇，要來從事這些神聖的服事者提出警告。凡是沒有蒙召而去講道的，對服事者和他的聽眾都是危險，因為基督並沒有與他同在。倘若上帝需要你，祂肯定會呼召你。⁵若有人出來擔任講道的職份而沒有從神來的呼召，那就是不順服上帝，「即使他所做的有多好，多大的事奉和作為，一切都變成他的罪。」⁶因為沒有從神而來的呼召而服事，是神所禁止和違背祂的旨意。如同耶利米書二十三 21 節所說的：「我沒有打發那些先知、他們竟自奔跑、我沒有對他們說話、他們竟自豫言。」若他們沒有被呼召而履行教導，那麼他們的教導就是出於那召他們的惡者。⁷對於這一切，路德對神呼召人出來服事嚴肅的說：「凡不在呼召基礎上行的，則都是罪。」⁸「牧師和傳道人的產生是由於神的呼召和命令……因為上帝的旨意是：一切事情都不是人自身選擇或決定的結果，乃是由於命令和呼召的結果。對講道而

⁴ LW 26:19-20. For God never prospers the work of those who are not called. Even if they teach something good and useful, it does not edify.

⁵ *Luthers Werke, Weimarer Ausgabe* 41, 210, 15-25 (其後為 *WA*); LW 27:167. 『誰在召喚你？等待著祂的召喚。與此同時你不要煩惱。實際上，即使你比所羅門本人和大衛更聰明，如果你沒有蒙召，就不要去傳道，因為這只會使你陷入地獄本身。如果上帝需要你，祂將呼召你。如果祂沒有呼召你，你就不要突然你的智慧。實際上，它也不是真正的智慧，對你來說，它只是看起來像智慧。要是你設想你能夠結出果子，那就太傻了。不憑藉上帝之道，人是不能產生果子的，除非他蒙召傳講，而不是自己想要這麼做的。因為我們的師尊只有一位，即基督（太二十三 10）。只有祂因著祂的蒙召的僕人去傳講和產生果子，而那些不經蒙召去傳講的人，這樣做是傷害自己，也害了他的聽眾，因為基督沒有與他同在。』譯文引自：保羅·阿爾托依茲，馬丁路德神學，段琦譯，（新竹：峰林出版社，1999年），451頁。

⁶ LW 26:20. For by his disobedience he sullies all his works, regardless of how good they are, so that even his greatest works and deeds become his greatest sins.

⁷ LW 40:387. God speaks of infiltrators of this kind in Jer. 23:21.....there is worry and work enough to maintain the right kind of preaching and true doctrine in the case of those who have an undoubted call and commission from God himself or from those acting on his behalf. What then is preaching without the commandment of God, indeed against his will and prohibition, in consequence of the prodding and agitation of the devil? Such preaching can indeed be nothing but an inspiration of the evil one and be merely the teaching of the devil no matter how it glistens.

⁸ 保羅·阿爾托依茲，馬丁路德神學，段琦譯，（新竹：峰林出版社，1999年），451頁。

言更是如此。」⁹因此，若有人要出來傳講或者教導，他就必須證明他的呼召或是神的命令促使他出來傳講，不然就當安靜無聲。¹⁰路德曾嚴厲的警告那些自告奮勇承擔這職事的人說：「若有人私自承擔這職事卻沒有神的呼召，神必然要敗壞他和懲罰他，因為神不會讓祂的道被個人的私心所敗壞。」¹¹但這樣的警告是針對在基督教會的團體中。在非基督徒場合之下，每一個人都能爲了別人的需要而宣講福音，而且更應該如此行，但在教會團體中，個人卻是要按著秩序行。¹²

第一節 內在的呼召

內在呼召需要外在的明證

路德論及個人不經教會團體選召卻又高舉個人內在呼召時，他採取謹慎的態度看待。爲了教會秩序的緣故，若有人陳明自己有從神來的呼召，就必須有神蹟和奇事來證明其呼召的真實性，因為沒有人可以依賴自身內在的靈或感覺來宣講。¹³對路德而言，這種內在呼召的方式並不是不可能，就像保羅、十二使徒和先知們直接從神領受了呼召。但是路德反對那種揚言有從神來的呼召，卻沒有神蹟可以證明有宣講權柄的人，因為自從使徒時代以來，神就經常使用以中介的方式來呼召人進入事

⁹ WA 31:211; LW 13:65. This call and command make pastors and preachers..... for it is God's will that nothing be done as a result of one's own choice or decision, but everything as a consequence of a command or a call.

¹⁰ LW 13:65-66. If he wants to preach or teach, let him give proof of the call or command which drives and compels him to it, or else let him be silent.

¹¹ Martin Luther, *Works of Martin Luther; vol 4*, (Philadelphia: Muhlenberg Press, 1915-1943), 227. you must produce a new and special command of God, confirmed by signs and wonders, which bids you do these things. Otherwise God will not allow His word and ordinance to be broken by your violence.

¹² 同上，80。中文譯本：《基督徒會眾有權能判斷一切教訓、召請和任免教師》，馬丁路德，路德文集第二卷，雷雨田，伍渭文編，（香港：路德會文字部，2003年），116頁。

¹³ LW 40:113. However if such mischief is to occur "out of the inner call of God," then it is necessary that it be proved with miraculous signs. For God does not change his old order for a new one unless the change is accompanied with great signs. Therefore one can believe no one who relies on his own spirit and inner feelings for authority and who outwardly storms against God's accustomed order, unless he therewith performs miraculous signs, as Moses indicates in Deut. 18[:22]. 另參註釋 11.

奉，這中介就是祂的教會。¹⁴

路德在加拉太書註釋中，特別提到早期十一使徒要從兩位預選使徒中，選出一位來代替猶大的位置時，他們雖然選出了約瑟和馬提亞，但仍然不敢私自斷定那一位才是合神心意的，所以他們藉著禱告祈求從天上來的聲音，最終馬提亞被列為使徒之一。馬提亞被稱為使徒並不是私自蒙召，而是從教會中產生的。保羅也是一樣，他在去大馬色的路上被主呼召（內在呼召），但最終還是在教會中禁食禱告，然後有「聖靈說，要為我分派巴拿巴和掃羅、去作我召他們所作的工。」¹⁵保羅、巴拿巴、馬提亞都需要經過教會而確認蒙神呼召，如今沒有人可以不得到教會的認可而確認自己蒙召。

路德的個人呼召

論到路德的個人呼召，我們要記得的是，路德當時所在的處境與早期教會和現代教會是截然不同的。路德當時面對的是羅馬天主教會，已經偏離了聖經的教導，因此路德必須按著真理來反抗羅馬教會。在這樣的情況之下，路德不可能有從教會來的呼召和差遣。但是路德論到他個人內在呼召時，是聖靈在他心中動工，是愛的聖靈使然，甚至自己被迫接受這份職份，即個人在神學上擁有博士學位，而有責任為他人之故而教導。¹⁶他表示個人極不願意出來服事，若非上帝的呼召，他更願意留

¹⁴ LW 26:17. Since the time of the apostles this has been the usual method of calling (mediated calling) in the world. It should not be changed; it should be exalted, on account of the sectarians, who despise it and lay claim to another calling, by which they say that the Spirit drives them to teach. But they are liars and impostors, for they are being driven by a spirit who is not good but evil.

¹⁵ LW 27:165. This is by all means a point to be noted, that Christ wanted no one to be made an apostle by men or by the will of men but as the result of a call from Him alone. For this reason the apostles did not dare elect Matthias; they gained his appointment from heaven in answer to their prayer (Acts 1:24–26). And it was from heaven that God called Paul himself and made him an apostle (Acts 9:4 ff.), in particular through the voice of the Holy Spirit (Acts 13:2). “Set apart for Me,” He says, “Paul and Barnabas for the work to which I have called them.”

¹⁶ WA 20:222. 『我不能這樣設定（我的佈道權）：顯明我蒙召任聖職是上帝的看顧，而不是因他人的逼使，我必須為他人之故這麼做。由此我具有愛的聖靈授權，愛就是不為自己謀私利，而是勤勤懇懇為他人謀福利。我個人除了招來麻煩外，一無所獲；我倒是更願逗留在家我自己的天地內，但這是愛的聖靈加之於我的責任。』 WA 31:212; LW 13:66. 『我從來不想這麼做，現在也不想這麼做。當我不得不違反本意成為聖經博士時我第一次被迫、被驅趕到這一位置上。』（譯文引自：保羅·阿爾托依茲，馬丁路德神學，449-450 頁。）

在自己的世界中。路德論到他本人在威登堡的聖職如此說：「由於人們力勸我……應該聽從（講此話的人），因為他說：『愛人如己』，由此，我蒙上帝之召」。¹⁷換句話說，路德的呼召是看見環境的需要、許多人力勸他、聖靈加增的愛和催逼。前兩者屬於外在呼召，後兩者是內在呼召。由於這呼召（外在和內在），它成為路德在服事上的安慰和勇氣，即使當良心控告他時，他仍然能勇敢的服事。¹⁸因為他的呼召是出於神，而非出於人，神必然供應和扶持他所宣召的人，正如路德已經說過的，若沒有神的恩典和幫助，他早已絕望了。在路德的事奉生涯中，他招來了許多麻煩，但由於愛的聖靈加之於他的責任，使他繼續服事下去。¹⁹

對路德而言，由於處境不同，故沒有教會的呼召，但卻有許多人來勸告他進入這職事。這樣的呼召方式，當路德回顧自己服事的路程時，他說：「我們的主上帝曾呼召摩西六次之多；祂也照樣多番努力，才把我帶入這職份。若我老早認識到這職份的性質和難處，祂就得花更多心血才能引領我進去……如今我打算靠著祂的幫助善盡牧職的本份。」²⁰

第二節 外在的呼召

外在的召命是建基在信徒皆祭司(priesthood of all believers)的基礎上。²¹在 1520 年，路德所發表的三篇文獻中，屢次出現這樣的子句：「凡相信基督的，就是在基督

¹⁷ WA 16:33。(譯文引自保羅·阿爾托依茲，馬丁路德神學，449 頁，註釋 28。)

¹⁸ LW 26:20.『因此，我在任傳道聖職時有了這一慰藉，即，我擁有屬天的神聖的職份；合法地蒙召做此事、去戰勝一切地獄的大門。另一方面，怕的是當良知說：「你是未經蒙召就做此事！」』(譯文引自：保羅·阿爾托依茲，馬丁路德神學，450 頁。)

¹⁹ 註釋 16.

²⁰ 鄧紹光等著，教牧職事的召命，從馬丁路德傳統的視角看「『信徒皆祭司』：信徒與專職牧者間之張力與配搭」，李耀全主編（香港：崇基，2009 年），173 頁。

²¹ Timothy Wengert, The Priesthood of All Believers and Other Pious Myths, (http://www.stage.valpo.edu/ils/documents/05_wengert.pdf), 1~5 頁。比較接近路德文獻的寫法是『普遍祭司職』(common priesthood)，即每一位受洗者都有這祭司的職份。

裡的祭司和君王」；²²「凡作基督徒的都是祭司」²³；「我們受洗之人皆為祭司」；²⁴「所有基督徒都為屬靈的階級，……因著洗禮我們大家都受了聖職作祭司」。²⁵這三篇都強調所有基督徒都是祭司，在屬靈地位上都是平等。他作出這樣的聲明，主要是摧毀當時羅馬教會所建立的屬靈和屬世的階級。²⁶路德認為，每一位基督徒在屬靈階級上，人人地位平等，除了職務不同以外，沒有其他的差別。平信徒和神甫，貴族和主教之間並沒有差別，若說有差別，只不過是職務和工作上的差別，而不是「階級」上的差別。²⁷牧者職份並不由於他所執行的任務而在屬靈的事上比其他人更優越。無人可以藉此職事而高抬自己，妄自將眾人所共有的據為己有。²⁸

雖然路德認為信徒皆祭司，但並不代表每一個人都可以執行這種職務，而是必須經過大家的同意和選舉來執行屬於大家的屬靈職事。因為凡是屬大家的，執行聖職若不得大眾的同意和吩咐，就不得自告奮勇擔任此職份。²⁹路德在強調信徒皆祭司的同時，也特別強調並不是人人都能擔任這份職份，而是把這神聖的職份，交給教會團體來決定，選出適合的人選來管理這職份，因為如果人人都如此的話，必定會為教會帶來混亂。³⁰由此，教會團體有選擇並宣召上帝話語之僕人的權利，這是教會團體該行的也是該監督的。³¹另外，若有人想要承擔這份職事，他就必須有會眾的召

²² 馬丁路德，基督徒的自由，和士謙、陳建勛譯，（香港：道聲出版社，2004年），19頁。

²³ 《教會被擄于巴比倫》，馬丁路德，路德文集，第一卷，461頁。*LW* 36:116-117.

²⁴ 同上

²⁵ 《致德意志基督教貴族公開書》，馬丁路德，路德選集上冊，徐慶譽等譯，（香港：文藝出版社，1968年），164頁。

²⁶ 同上。

²⁷ 《致德意志基督教貴族公開書》，馬丁路德，路德選集上冊，165-166頁。

²⁸ 《論牧職》，馬丁路德，路德文集，第二卷，97頁。

²⁹ 馬丁路德，路德文集，第二卷，165頁；馬丁路德，基督徒的自由，22頁。

³⁰ 教會如何選出人選和其資格規範，可參考《論牧職》，馬丁路德，路德文集，第二卷，103頁。

³¹ Martin Luther, *Works of Martin Luther*, vol 4, 81.

請、認可和選立。縱使得到會眾的召請，也憑藉授任獲得宣講和教導的命令方可。³²他在 1545 年的主題中如此聲明：「呼召完全由教會產生」，³³表明了牧職必須從信徒中挑選出來，同時被教會團體得到認可。³⁴這種由會眾的召請和選立方式，即是他人的外在呼召，是藉著人的召請而獲得。

路德認為這樣的呼召是神聖的，藉著教會產生的呼召其實就是來自基督本身的呼召。³⁵如此，被選召的牧者有更高的委託者，他必須向祂負責。這種形式的呼召，與內在呼召的不同是，它無需藉著神蹟和奇事去證明。對路德而言，外在的呼召等同於來自上帝的呼召。是上帝透過教會或有人作出邀請，使人進入教會的事奉，所以若有人如此被召，就當看作是上帝在呼召你，也不需要在此心裡作難。³⁶路德在「論牧職」中，也作出類似的表達，聲稱如此行是合乎神的旨意。若有人如此被召，他更應該接受這職份。³⁷然而，即使有人被召請接受這樣的職份，也必須經過眾人的認可，就像保羅呼召了提摩太，提摩太除了在眾長老面前藉著按手之禮而獲得恩賜之外，眾長老也藉著按手表達接受保羅對提摩太的召請。

³² 《基督徒會眾有權能判斷一切教訓、召請和任免教師》，馬丁路德，路德文集，第二卷，117-118 頁。

³³ 保羅·阿爾托依茲，馬丁路德神學，452 頁。

³⁴ 《教會被擄于巴比倫》，馬丁路德，路德文集，第一卷，462 頁。LW 13:65. It is true that all Christians are priests, but not all are pastors. For to be a pastor one must be not only a Christian and a priest but must have an office and a field of work committed to him. This call and command make pastors and preachers.

³⁵ 保羅·阿爾托依茲，馬丁路德神學，453 頁。

³⁶ LW 53:125 註釋 5。First, you hear here that the Holy Ghost called and ordained you bishops in his flock or church. Therefore, you must believe for certain that you were called by God, because the church sent you here and secular authority has called and desired you. For what the church and secular authorities do in these matters, God does through them, so that you may not be considered intruders. LW 26:18. But when the prince of some other magistrate calls me, then, with firm confidence, I can boast against the devil and the enemies of the Gospel that I have been called by the command of God through the voice of man; for the command of God comes through the mouth of the prince, and this is a genuine call. Therefore we, too, have been called by divine authority—not by Christ immediately, as the apostles were, but “through man.”

³⁷ 《論牧職》，馬丁路德，路德文集，第二卷，100-101 頁。

第三章 馬丁路德的牧職觀

牧者的職分是經由呼召而產生，因為既然是屬於所有信徒的職份，就必須經由會眾的邀請和委託而得。這種邀請表面看來似乎是人為，然而卻是神透過教會所為，是神聖的呼召。教會團體只是神使用的途徑和方式，被召者有著上帝主權的選擇和賦予使命，所賦予的使命就是牧者的職份。對路德而言這職份就是用道來服事會眾，宣講純正的福音。「道」是牧者職分首要管理好的任務，¹其次是聖禮，因為聖禮必須有道而有意義。²礙於文章篇幅，筆者對於牧者的職份只談兩方面，第一是「道」的宣講者；其次是「聖禮」的執行者。其餘有關牧者在今日教會的職務，例如：家庭探訪，主持婚喪禮等，不做深入的探討。因為其存在的緣由都源自於這兩個範疇之內，它們都離不開「道」，也沒有一項事工不是為道而生，都是為要在基督裡造就人，都必須經由「道」而為。³

第一節 「道」的宣講者

馬丁路德在「論牧職」的一篇講論中說到：「不可少的只有一件，就是上帝的道，人的生命也在乎此。人若有道，且活在道中，他就可以放棄其他一切，為的是避免

¹ 《論牧職》，馬丁路德，路德文集，第二卷，86 頁。

² *WA* 38:231. 在 1533 年，路德仍堅持上帝的道與聖禮的這種關係：『因為上帝的道能在無聖禮的情況下存在，但聖禮如沒有上帝的道就不可能存在。在必要情況下，一個人無需聖禮就能得救，但如無上帝的道就不能得救。這點對於那些願意受洗，但尚未領洗就已去世的人也適用』。（譯文引自保羅·阿爾托依茲，馬丁路德神學，477 頁，註釋 19。）

³ 宣講話語是牧者職事的核心，並且牧者一切的職事皆由上帝的話語所規範，話語的職事滲透其中……宣講話語的職事是核心的職事，其次是一切職事均為話語的職事所滲透。本文就是在這兩種意義底下來宣稱：被召原是為了宣講。（《被召原為宣講—閱讀威廉蒙論巴特宣講召命的札記》，鄧紹光，教牧職事的召命，李耀全主編（香港：崇基，2009 年），74 頁。）《論牧職》，馬丁路德，路德文集，第二卷，86 頁。

不敬虔之人的說教和牧養」。⁴可見馬丁路德非常重視「道」的宣講。他深深知道，若教會失去了上帝的道，教會的本質就已經失去，剩下的只是一個空盒子，被撒旦利用，最終教會變成擄掠人心的地方，而非使人得著自由。路德認為當上帝的道不正確的被宣講時，取而代之的將是一套隨人私意而編造的理論，擄掠人心，並延續自己的職份和保障自己沒有任何的錯失而變得神聖。⁵如此，教會就建立成一種中央集權制度，信徒只能聽命於「牧養」他們牧者的教導，而毫無放抗的能力。因為百姓已經被他的「道」所轄制，「道」就變成了他們馴服信徒的工具，而非使人得著自由。

因此，「道」被正確的宣講是重要的，教會也是因此而生，教會離了它，教會就算不得什麼。路德認為「道」的宣講者，必須經過按立且是所有信徒都認同，他才能夠成為他們的牧者。⁶牧者首要的任務就是按著正意分解上帝的道，餵養他的羊群。他是為此而被呼召，因此更應該忠心持守這委託他的職份。否則，一旦教會發現他不忠心，私意扭曲上帝的道，他就應該被罷免，另外選一位更適合的人選來代替他的位置。⁷所以，我們不只是單純的把「道」的執事交托給他，同時我們也有責任用「道」來監督他。路德在 1523 年發表的《判斷一切教訓、召請和任免教師》一文中，特別強調這方面的教導。他認為，是耶穌把辨別假教師和假先知的權利交給學生或者羊群。羊群必須懂得分辨主人的聲音還是陌生人的聲音。⁸

另外，牧者不只是餵養圈內的羊群而已，他藉著傳講上帝的話語而把圈外的羊帶入圈內。也就是說，牧者扮演著福音的使者。福音是教會的標記，也是進入教會的一把鑰匙。因此牧者就像擁有這把鑰匙，他不是把他的羊群鎖在教會之內，卻是要把教會的大門打開，讓更多的人可以進來。路德在《九十五條》中，其中第六十

⁴ 《論牧職》，馬丁路德，路德文集，第二卷，76 頁。

⁵ 同上，76。

⁶ 同上，103 頁。

⁷ 同上，98 頁。

⁸ 《判斷一切教訓、召請和任免教師》，馬丁路德，路德文集，第二卷，112~113 頁。

二條關乎福音如此說「教會真正的寶藏，是榮耀的至聖福音及上帝的恩典。」⁹因此，路德認為牧者的任務就是把教會真正的寶藏顯明出來，宣講福音是最大的職份，其他的功能，諸如教導，先知，治理教會，說方言等，都是建立在這職份上。¹⁰

第二節 「聖禮」的執行者

按著路德的觀點，一旦聖道的職份交托給他，教會中一切靠它而成的事，也都一併交托給他了。¹¹因此牧者除了是「道」的宣講者之外，他也是「聖禮」的執行者。¹²自從馬丁路德把天主教的七個聖禮，減至兩個聖禮之後，到目前為止，今日教會都保持著這樣的觀點，即聖禮包含的是洗禮和聖餐。¹³首先我們先談談聖餐。

路德對於聖餐的神學觀點是臨在說，¹⁴而拒絕羅馬天主教的化質說。他強調基督真實臨在與餅和杯中。餅和杯並不因耶穌的臨在而改變了成份，餅仍然是餅，杯仍然是杯，但以信心領受的人，基督就真實臨到他身上，與基督合為一體，不以信心領受的人，基督的臨在成了他的定罪。因此這種基督的身體和血的真實臨在的意

⁹ 馬丁路德，九十五條，鄧肇明譯（香港：道聲出版社，2004年），24頁。

¹⁰ 馬丁路德，路德文集，第二卷，99頁。

¹¹ 同上。

¹² 路德在1519年發表的《論聖餐禮》中，對聖禮作了這樣的解釋：這兩個聖禮有三個部份是我們必須知道的，首先就是聖禮（或記號），其次是聖禮的意義（聖道），第三是以上兩者都需要信心。聖禮必須是外在和可見的，而且必須有物質形狀（material form）；意義則是內在和心靈（internal and spiritual）；信心必須應用於這兩者之上。Martin Luther, *Works of Martin Luther, vol 2, 9*。雖是聖禮的執行者，但也並不是唯獨牧者所能行。路德甚至認為當某人有了傳道的職份之後，他也可以把施洗和其他職責留給別人去做。參馬丁路德，路德文集，第二卷，120頁。

¹³ LW 36:124.路德把這兩個聖禮與基督徒的生命巧妙地聯結：洗禮是生命的開始，並伴隨到終生；聖餐禮屬於人生的終結和死亡。意思是說，洗禮是離開人世，進入新的永生；聖餐禮是臨終者的聖禮，因為我們是藉此紀念基督離開世間。（譯文引自：《教會被擄于巴比倫》，馬丁路德，路德文集，第一卷，462頁。）

¹⁴ WA 6:511; LW 36:35.真實臨在必須被理解為確實與基督論相同，即：神性居住在完全的、不變的人性中。正因為我們不能說基督的人性是在道成肉身中變體的，所以我們也不能說它在聖餐中變體了。『因此凡是對於基督是真實的事，那對於聖餐也就是真實的』。（譯文引自保羅·阿爾托依茲，馬丁路德神學，511頁，註釋2。）

義包含著一個事實—它們是證明罪得赦免的應許的標記。¹⁵由此，路德更看重的是聖餐中的應許—赦罪的應許。領受聖餐並不是因為餅和酒，也不是因為基督的身體和血，而是因為聖餐中的話，即基督在十字架上付出的身體和血是為我而捨的。¹⁶若領受聖餐少了這句話，聖餐就變得沒有意義，也不再是聖禮。對路德而言，之所以為聖禮是因為有上帝的道在其中，而這道必定伴隨著赦罪的應許。¹⁷

因此路德對於施聖餐者的身份而言，基本上他是代表基督的宣赦者。他將聖壇上的餅和杯祝謝之後，分發給一切需要的人，為要使人心靈得安慰和有罪得赦免的確據。在這過程中，赦免的話語高於一切，但也不能少這可吃可喝真實的表徵。所以凡是有人因著罪而有罪惡感的人，更應該去領受這聖餐，因為這樣的聖餐本是為這樣的人設立的。基於施發者是代表基督，那麼他應當謹慎行這事，免得褻慢這聖禮，猶如當時羅馬天主教視聖餐為再次把基督獻上為祭。¹⁸路德對這事大膽的提出說，寧願沒有牧者，也不要一位褻慢的牧者，直等到一位稱職的牧者出現，再來委任他來執行這聖禮。因為即使沒有牧者，個人在家中施發聖餐，神也臨在其中。¹⁹

¹⁵ 保羅·阿爾托依茲，馬丁路德神學，512~514 頁。

¹⁶ 保羅·阿爾托依茲，馬丁路德神學，516~517 頁。

¹⁷ *WA* 6:550; *LW* 36:92.路德認為聖禮的特點必須仰賴與神的應許，凡是無此特點的，如婚禮或堅振禮，人們就不能說它是聖禮。保羅·阿爾托依茲，馬丁路德神學，471~472 頁。『因為如果所賜的聖禮沒有明確的與要求信仰的神的應許在一起，那就不是聖禮，因為我們脫離了應許之道和領受的信仰就不可能進入任何一種與上帝的關係中』保羅·阿爾托依茲，馬丁路德神學，512~514 頁，註釋 1。『要構成聖禮，神的應許之言就要高於一切；憑藉它，信仰才得以實施。』（譯文引自保羅·阿爾托依茲，馬丁路德神學，472 頁，註釋 4。）*WA* 18:204; *LW* 40:214.路德對聖餐有一個結論：「即使正如他們所聲稱的那樣，那裡只存在著餅和酒，但只要有『拿去吃，這是我的身體，是為你捨的』這句話，那麼就會因此話語，在聖餐上始終會存在著對罪的赦免。」（譯文引自保羅·阿爾托依茲，馬丁路德神學，517 頁。）

¹⁸ 《論牧職》，馬丁路德，路德文集第二卷，79~80 頁。

¹⁹ 同上，75~76 頁。路德對於基督真實的臨在這一觀念，發揮得淋漓盡致，深受我們思考與應用。他說，基督以雙重方式臨在我們當中，那就是施與受。基督親自的臨在關懷和安慰的話語之中。這些話語就是教會的團體和弟兄姐妹們以上帝之名義下，為我代求或者對我說話時臨在的。在這意義上，我們每一個人都能成為他人的基督，他人的鄰舍。這觀念是按著太二十五章 40 節的經文『讓我告訴你們，當你們把這些善事行在我一個最微小的弟兄身上，就等於直接做在我身上了。』祂願意他們所有人都得到愛和服事。這就是基督臨在教會團體中的意思。參保羅·阿爾托依茲，馬丁路德神學，438~439 頁。*LW* 31:367~368.『我將像一位基督那樣，把我自己奉獻給我的鄰居，正如基督把他自己奉獻給我那樣……我們應該……就是我們中的每一位都成為好像是他人的基督一樣，我們會彼此成為基督，基督也同樣會在我們所有人中，即：我們會成為真正的基督徒。』（譯文引自保羅·

聖禮的另一個即是洗禮。路德曾說「聖餐並非如此必要，以致救恩必須有賴於它。有福音和洗禮就已經足夠了，因為唯獨信心使人稱義，而唯獨愛心使人行善。」²⁰可見洗禮是宣講道的最終目標，因它使人進入教會。但若洗禮過程中，沒有了上帝的道的參與，沒有上帝的名字，那麼洗禮就只是平凡之事，對於救恩是毫無功效的。因為我們知道洗禮不只是由於水的緣故，乃是由上帝的道在其中作工，並且加上祂的名字。²¹值得一提的是，路德雖然看重洗禮，但他並不認為人得救恩，非必要經過洗禮方可。對路德而言，人得救在乎心靈的認信，施洗並非是得救的唯一途徑，因為即使沒有真正的行使受洗，洗禮的實質也因著個人的確信而生效。但並非我們只要信就可以不用受洗，而是在我們能夠的環境之下，我們應該極力追求洗禮。它存在著上帝的道和命令—設立、創建並且確認了洗禮。凡是上帝所設立和命令的就不會是無用的。²²路德把它看為一種印記或標誌，目的是使我們記住神的應許，有永遠得救的確據。²³

因著施洗與救恩緊密相連，牧者在這職份上就顯得更為重要和謹慎。首先，牧者必須清楚，雖是他執行這職份，事實上是上帝親自在當中工作。²⁴因為在這聖禮中，這是唯一奉上帝的名來行事的，表面上似乎是牧者在行事，其實不然，因為我

阿爾托依茲，馬丁路德神學，439 頁，註釋 124。）

²⁰ 路德並非否認聖餐的重要性，而是當時路德寫信給波西米亞人，責備他們為了有人可以來執行聖餐，而接受羅馬天主教按立的牧者。換句話說，他們選擇了次要的聖餐，而放棄了重要的『道』。因為當時的羅馬天主教所按立的牧者，最多也只得執行聖禮而已。因此路德教導他們，其實最重要的是神的道和洗禮，而非必要有聖餐不可，因為救恩不賴於後者，乃在乎前者。《論牧職》，馬丁路德，路德文集，第二卷，75 頁。「但如果那最大的道和洗禮的權柄都已賜給了所有敵人，我們也可以相信那次等的祝餐的權柄也賜給所有人了。」《論牧職》，馬丁路德，路德文集，第二卷，89 頁。

²¹ 馬丁路德，基督徒大問答，鄧肇明譯（香港：道聲出版社，2004 年），108 頁。

²² 保羅·阿爾托依茲，馬丁路德神學，479 頁，註釋 23。

²³ LW 36:67. 「如果我們能夠受洗，我們應該這麼做；因為我們不該輕視受洗這一聖禮。如果不可能受洗，或者如果被拒絕，只要我們相信福音，我們仍將會得救。」保羅·阿爾托依茲，馬丁路德神學，477 頁。「在這段話中，他向我們顯明信是聖禮中多麼不可缺少的部份，只要有信心，甚至無須聖禮也能得救。」（譯文引自保羅·阿爾托依茲，馬丁路德神學，477 頁，註釋 19。）WA 38:231. 「1522 年路德說，即使你沒有受洗，你也能夠信，因為受洗不過是外在的標誌，使我們記住神的應許。」（譯文引自保羅·阿爾托依茲，馬丁路德神學，477 頁，註釋 20。）

²⁴ 「以上帝之名施洗不是由人，而是由上帝親自施洗。儘管這是經人手實施，但無論如何它確實是上帝本身的工作。」保羅·阿爾托依茲，馬丁路德神學，481 頁。

們已經奉他的名如此行，而牧者只是借出雙手和宣告的口。基於如此，牧者更不得不謹慎的辦理這事。其次，身為牧者絕對有責任教導信徒認識洗禮的意義。²⁵若信徒接受洗禮卻無信仰就毫無功效。同時，牧者也應該極力推動施洗，因為它與神的應許相連，引人進入教會。

小結

牧者的職份最為重要的就是道的宣講者和聖禮的執行者，然而這樣職份的產生是經由呼召而使人進入這樣的職事。竟是呼召就沒有人可以自告奮勇或依靠自有才能而成為上帝的僕人。他必須經由上帝的委派才有資格成為祂的僕人，因為教會是由祂建立的，教會的主是耶穌基督，祂也把權柄賜給了教會群體。如此，一個人的呼召就必須有著實質教會團體的認可。

另外，牧者的身份雖然神聖，但卻是與平凡人一樣。首先，他必須視自己是上帝的僕人而謙卑和謹慎行事，知道自己只不過是僕人，是軟弱的器皿，學像保羅的自我觀（提前一 15~16）。其次，他既是平凡人，就與一般會友沒有什麼不同，因此他個人在教會裡也必須有親密的友誼，如同耶穌需要核心同工一般。²⁶

²⁵ 保羅·阿爾托依茲，馬丁路德神學，484 頁。

²⁶ 德里克·蒂德博爾，靈巧好牧人，371 頁。

第四章 現代應用

第一節 召命對日後傳道人事奉的重要性

一、召命是事奉的前進動力

「牧師」這兩個字聽起來，崇高又受人尊重與愛戴，但事實上這是一件非常苦的事，吃力不討好和不可能做好的工作。若有人事奉的根基是建立在一件意義的事而不是召命上，他的事奉往往是半途而廢，原因是他無法靠著個人的意志力堅持事奉下去。¹這艱難的任務往往考驗著人們事奉的動機，但若有人是確實清楚召命而服事，主必加給他力量，即使服事再怎麼樣的艱難，也能維持下去，因為有主的召命，就有使命和責任。馬丁路德在這方面也感同身受，他說倘若他知道這職份的艱難和性質時，就算把整個世界給他，他還是不要，然而他有主的呼召，他就得接受。²

筆者在最近的一份《教牧分享》期刊中，看到有關於北美之神學生在畢業後進入教會服事狀況的資料，資料顯示許多北美的著名神學院的神學生畢業後，在五年之內，就有一半的人數離開傳道的崗位。³這是因為沒有呼召就沒有使命和責任的緣故，有許多人把傳道當做一種職業看待，一旦遇到挫折就萌生去意，不如歸去轉換跑道。可見，召命對一個人的事奉是極其重要，個人必須清楚，確認非一時的熱誠

¹ 周聯華，今日教牧事奉的裝備（香港九龍：浸信會出版社，1981年），6頁。

² 《桌上談》，「路德論自己的召命」，1513年。*LW 54:12-13*。除非那些在傳道職份的人在差遣他們的那位上帝裏面找到喜樂，他們就會麻煩多多。我們的主上帝曾呼召摩西六次之多；祂也照樣多番努力，才把我帶入這職份。若我老早認識到這職份的性質和難處，祂就得花更多心血才能引領我進去。話雖如此，如今我即已經在這職份裡，我打算靠著祂的幫助善盡牧職的本份。由於與這職份相連的極大而沉重的關懷和掛慮，就是把整個世界給我，我也不會進入這份工作；但另一方面，當我專注那呼召我的主，就是把整個世界給我，我也不會不投身這工作。我更不願意有另一位上帝。譯文引自：鄧紹光等著，教牧職事的召命，從馬丁路德傳統的視角看「『信徒皆祭司』：信徒與專職牧者間之張力與配搭」，173頁。

³ 賴建國，「從《聖經》看教牧的召命與事奉觀」，教牧分享期刊（2010年1月）：6頁。

而步入其中。它在事奉生涯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在事奉上是個人能以坦然無懼的面對神，也能按著良心來事奉。召命更是事奉中的最佳裝備，遠比一切恩賜來得重要，是面對各樣試煉、艱難、困苦中的利器，如同使徒保羅一樣，因為有呼召就有使命和責任，在這職份上個人也並不是孤單的，因有主與他同在。

然而在今日，有許多傳道人有了呼召卻仍然不斷更換教會事奉，筆者認為主要原因是因為缺少這外在的呼召。今日教會鮮少具有以透過教會團體中向一人召請或選立的方式來選出合適的人選，把聖道和聖禮託付給一位傳道人的意識，而是由外聘請傳道人。因為如此，由外聘請的傳道人就缺少了從教會群體中而來的那一份支持、信任和信仰生命的共同體。也許因為環境的不同，並不是每一間教會都能選出一位合適的人選來管理聖道和聖禮，若是如此，教會就有必要補足新傳道人缺少的那一份信仰生命共同體，必要時給予支持和信任。有許多新聘請的傳道人都是因為來到新的教會，因著無法得到認同、支持和信任，最終以不合則散的結局收場。這是因為該傳道人並不是從該教會中呼召產生之故。

二、召命是宣講權柄的來源

若有人擁有召命代表擁有了從神而來賦予他宣講的權柄。他的召命就是必須宣講上帝的道，以上帝的話語餵養群羊，並非利用宣講的權柄來陳述個人言論。路德說，若有人一旦違背這召命，他就必須被革職，讓更適合的人來宣講神的話。因為唯有宣講神的話才能建立教會這個信仰群體，而非私人的言論。上帝呼召人進入這職份，無非就是要成為祂的代言人，陳明祂的心意，藉著祂的話語使人歸向祂，如此祂就賦予祂所選召的人有權柄來宣講祂的話語。保羅在寫書信的一開始，就常常提到他的權柄就是神呼召他。⁴路德也鼓勵被呼召的人要像保羅那樣高舉這個召命和權柄，好讓聽道的人更加留心和願意聽他。⁵

⁴ 「耶穌基督的僕人」、「蒙召作使徒」、「奉神旨意作使徒」等字眼都出現在他的書信的一開始。

⁵ (*Lectures on the Galatians*), 1535. LW 26:16. 每個上帝話語的傳道人都當肯定自己的召命。在上帝和世人面前，他當大膽以自己曾被呼召和差派傳講福音而自豪。因此，君王的大使自誇和自豪，

因此若有人清楚自己的呼召，就該有充分的勇氣，可以面對權勢和群眾，在神面前要聆聽祂的話語，在人面前要大膽宣講。反之，教會群體也應該判斷他人是否有宣講的權柄，即有從神來的呼召。判斷的原則最重要的就是聆聽祂的教導，一位真正被神蒙召的人，必然忠實宣講聖經，將從神領受來的信息不折不扣的傳講，最後他個人當然也遵守聖經一切的教導。教會若從這兩方面去判斷一教導與生命，就能認出誰是祂真正的僕人。

但是，有著神聖的召命而成為神真正的僕人，並不一定大受信徒的歡迎。因為在今日，有許多信徒掩耳不聽神的僕人向他們所發出律法的信息，這種刺耳的信息不受他們歡迎，反而是積極的話語受信徒們擁抱。例如最近有一本銷售量不錯的靈修書籍，該作者是美國德州一位「大」牧者所寫。他站講臺講道的姿勢風範，口中說出鼓勵又積極的話語，再加上聚會人數的指數，使許多人為之著迷，甚至基督教電視臺也播出他的講道集。可是筆者對他非常感冒，果然不出所料，他曾在美國 CNN 頻道受訪問時，承認異端也是基督徒，救恩也不一定需要耶穌。

可是，到現在他的教會仍然興旺，為什麼？因為「提後四 3~4『因為時候要到，人必厭煩純正的道理，耳朵發癢，就隨從自己的情慾，增添好些師傅，並且掩耳不聽真道，偏向荒渺的言語。』」召命是宣講的權柄，宣講就會顯出他的果子，他的果子就顯出他是否為神真正的僕人，因為認識神的僕人並不是因為有人舉著召命的旗幟，而是以他宣講的話語來認識他。正如路德如說，耶穌把分辨的權利給了祂的羊群。可惜，今日很多人並不是以宣講的話語來分辨，而是以聚會人數的指標來認識祂的僕人。

不是因為作為私人的他，而是因為他是君王的大使。因這作君王的大使的尊貴身份，他被尊重和被賜予最高榮譽的地位，是作為私人的他永遠不會獲得的。所以，福音的傳道者都當肯定自己的召命是出於上帝。他當效法保羅的榜樣，重視和高舉他的這個召命，以致他可以贏得他身旁的人的信任和權柄，這是完全正確的。照樣，君王的大使也高舉他的職份和召命。但這種自豪不是徒然的，反倒是必要的，因他不是以自己自豪，而是以差遣他的君王自豪；他也致力使他的君王的權柄得到尊重和高舉。……同理可知，當保羅高舉自己的召命時，他並非狂莽地尋求自己受稱頌，像有些人假設的；他乃是以必須和神聖的驕傲高舉他的職份。……他必須如此行以保持他的權威，好叫聽見的人可以更加留心 and 更願意聽他。……所以人們必須敬畏神的權柄和權威，他們必須領受和聆聽祂的代言人，就是那些傳講祂話語的人（譯文引自：教牧職事的召命，從馬丁路德傳統的視角看「『信徒皆祭司』：信徒與專職牧者間之張力與配搭」，174 頁。）

第二節 傳道人事奉的態度

沒有人會否認世界上最好的牧者，就是耶穌基督。祂是最好的宣講者和聖禮執行者。雖然耶穌不曾為人施洗，但今日我們在施洗的時候，都是奉祂的名施洗；至於聖餐更不用說，祂是活生生的道在十二門徒面前，舉行了首次的聖餐。因此，我們要談牧者的事奉態度時，我們就以這位最偉大的牧者，耶穌基督在世的榜樣作為學習對象。事實上，路德一生的事奉也都是追隨耶穌的腳蹤行。

一、牧者與講壇—忠於聖經不畏人情壓力

前文我們已經談到牧者是道的宣講者，他有外在的呼召，而這樣的呼召其實是來自上帝，因此他有宣講的權柄，同時是要向上帝負責。竟然如此，他就不是教會的主人，也非教會的雇工，而是上帝的僕人，那麼上帝向他所要的是忠心。⁶牧者要忠心於傳講神的信息，按著會友或環境的需要忠心傳講。我們的責任不是要開創自己的信息，更不是操縱聖經，把它作為表達私自論點的工具，或者斷章取義，而是正確的解釋聖經，教導並應用於現代的世局，造就聆聽者。⁷有時信息會惹人反感，但也要像耶穌一樣，不畏環境壓力，宗教人士權力的逼迫，眾人的嘲諷，都要忠心於傳講。馬丁路德正是追隨耶穌的腳蹤，也面臨這樣的難處，但他最終選擇忠於聖經過於一切，以致在眾人面前說出這番話：「除非聖經與理性能說服我—我無法接受教皇與公會的權威，因它們自相矛盾—我的良心只聽憑神的話語使喚—這是我的立場，我別無他說。」⁸從此，他就開始為維護道而向虛偽的宗教人士宣戰。

這在華人族群特別注重關係的社會與文化中，我們不得不提醒自己，避免選擇關係而向道妥協。我們容易依靠關係行事，利用關係維護自己的權利和地位，而對

⁶ 陳濟民，十字架牧養學（台北：校園出版社，2009年），77和95頁。

⁷ 斯托得，論領導，屈貝琴譯（台北：校園出版社，2004年），104頁。

⁸ Ronald H. Bainton, *Here I Stand: A life of Martin Luther* (New American Library: Mentor, 1950), p144. 中文引自：史丹利葛倫斯 Stanley J. Grenz, 基督教倫理學導論，江淑敏譯（台北：華神，2004年），167頁。

於忠心傳講神的信息上妥協或避免引起關係緊張的言論。因著關係，我們很有可能在牧會上落入一種關係遊戲的地步。這樣便不是說，在牧會上關係不重要，關係良好能為牧會帶來許多好處，比如事工的推展，事奉的安排等，然而關係建立並不能成為牧會的重心。當路德在詩篇六十八 14 節的教導中說到：「沒有人可以不受神的差遣而宣講神的話」的時候，⁹已經道出了傳道人的使命和責任。他的使命和責任就是忠於差遣者並且無誤宣講神的話語，不受人情壓力和關係的擺佈。因為呼召他的人是主，而非教會中的任何人，他受差遣是為道而非為與人建立關係。

耶穌是位堅持真理的好牧者，祂從不向關係妥協，祂選擇忠於神所託付祂的，按著人心的需要，不畏權威人士的勢力，勇於宣講。如今，祂已經在這上面立好了根基，吩咐我們要在上面建造，按著正意分解上帝的道，末後祂要來試驗我們建造的工程。因此我們要小心我們的信息！¹⁰切記，聖經是神的話語，若有人利用聖經，豈不直接得罪萬軍之耶和華嗎？所以牧者當在聖經上殷勤不可怠惰，作一位忠於祂話語的僕人。

二、全時間的牧者

耶穌比喻祂自己是好牧人，且為羊捨命。如此，耶穌也必然同意牧人這份職業的性質，不然他不會如此比喻。「牧羊人」這份職業，會讓我們馬上聯想到耶穌誕生的那一天，天使夜間向牧羊人顯現，宣告大好信息。當時牧羊人是在夜間按著更次看守羊群（路加福音二 8）。因此我們清楚知道牧羊人是全時間照顧著羊群。耶穌也是如此向牧羊人一樣，全時間照顧祂的羊群。¹¹馬丁路德也效法耶穌的榜樣，就在 1527 年 8 月威登堡發生瘟疫時，選侯約翰命令路德一起到耶拿（Jena），路德家中的情況也陷入困境，讓他絕對有離開的理由，然而他最終選擇留下來。因為路德認

⁹ LW 13:16.

¹⁰ 陳濟民，十字架牧養學，79 頁。

¹¹ 例如，馬可福音六 45~51 節談到門徒坐船到伯賽大，途中船隻因遇到強風大浪而搖撼，那時已經是天快亮的時候，耶穌就來到他們當中，再次幫助他們渡過人生的風浪。

為身為牧者不能在這時候離開，在這關鍵的時刻，羊群是最需要安慰和支持。¹²

有一件事可以見證路德是一位全時間的牧者。他在晚年的時候身體健康欠佳，他理應在家休息，但他卻在寒冷的天氣，去到艾斯萊本（Eisleben），極力使處在爭執之中的曼斯費爾德伯爵（counts of Mansfeld）兄弟和解。雖然那一次他成功達成了任務，但卻使自己的身體變得更為虛弱，結果大約十天之後路德便離開了人世。¹³

不管是環境的瘟疫也好，或者是在惡劣的天氣之下去調解也好，我們看到路德總是因著需要而挺身服事。因看見了羊群的需要，他就不能貪圖個人的安逸而拋棄起初神對他的呼召。因為有呼召就有使命、責任和權柄，就是神所交付他的道和聖禮（也是會眾所委派的），路德有責任使用它們來服事會眾。特別是在面對許多人因著疾病而死亡的時候，這些羊群更需要神的話來安慰，需要施恩具顯明神的同在。

在這兩個例子之中，我們看到什麼是一位全時間的牧者，全時間的牧者就是無論何時何處，只要看見羊群的需要，牧者就有責任牧養他們。路德的事奉態度值得我們來效法，但是當我們立志要成為一位全時間的牧者時，必然面臨著一種張力，那就是牧會時間與家庭時間之間的取捨。筆者認為在這兩者之間取得平衡並不是不可能的事，取得平衡的關鍵在於如何去界定「羊群」的範圍。以下將探討著如何在這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三、牧者與家庭

顯然牧者不是打卡式上下班的職業，但也不是毫無界線全力以赴的事奉，而是

¹² LW 43:121.那些參與屬靈事奉的惡人，例如傳道人和牧師，在面對死亡威脅時，同樣必須保持堅定。基督給我們清晰地命令：「好牧人為羊捨命。但雇工看見狼來，就撇下羊逃走」（約十 11）。因為人們即將離世時，最需要靈性的服事，以聖言和聖禮支持和安慰他們，讓他們懷著信心戰勝死亡。譯文引自德里克·蒂德博爾，靈巧好牧人，陳永財譯（香港：基道，2004年），208頁。

¹³ Martin Luther, *Letters of spiritual counsel*, Tappert, Theodore G. ed.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Press, 1955), 105~107. As early as 1540, Luther had complained about the oppression of the counts of Mansfeld....In response Luther journeyed to Mansfeld in October and again in December, 1545. The matter was not settled, however, and a third journey became necessary. Although sick and exhausted....Luther faithfully reported his travel experiences to his wife, and she in turn wrote frequently to express her concern over his health....The negotiations to reconcile the counts of Mansfeld were finally successful, but they contributed to the sapping of Luther's strength. On February 18, 1546, he died peacefully in the presence of some friends....The following letter, again admonishing his wife not to be anxious, was written a week before his death. It was one of the last he was to write.

必須在事奉與家庭之間取得平衡。對牧者而言，它並不像一般的職業，具有固定的上下班時間，而是全時間牧養的神職人員，同時也是全時間牧養家庭的丈夫和父親。正因如此，若要在牧者職份上去清楚劃分「上班」與家庭的時間就顯得困難，然而我們卻能從路德對於身份的觀念而取得平衡。他認為每個人都有多重身份，他可能是教師也可能同時是家庭主婦，照樣牧師是神職人員，同時也是丈夫和父親。每個人都當在本份上為主為人擺上，盡個人的本份，這是上帝所託付的。¹⁴牧者不能把一天所有的時間都奉獻在教會裡，忽略家庭成員的需要，這是不符合聖經的教導。¹⁵路德這樣多重身份的觀念，教導我們都要在這兩者之中善盡個人的本分，使我們不至於偏左或偏右，因為這身份都是神的呼召，理當按著神賜給他的身份以愛來服事。¹⁶

牧者，被上帝呼召而向上帝負責的僕人。¹⁷牧者所肩負的使命，不是完成一份工作或職業，而是一種將生活流露、知識行動化、信仰生活化。¹⁸在信徒面前是好牧者，是信徒的榜樣，在信仰生活上站在領導的地位，但他卻是一位僕人式領袖，如同耶穌所說：「在你們中間，誰願為首，就必作眾人的僕人」（可十 44）；¹⁹在家人面前也是一位盡忠職守的一家之主，關心配偶的需要與兒女的屬靈生命。

牧者面對著服事兩者之中的張力，就必須懂得時間管理，在服事上彈性應用時間，把時間留給教會的會友，也要把時間留給自己的家人。倘若牧者的家庭能夠成為他的避難所或者得安慰的地方，這對於牧者的服事道路是有益無害，因為家庭是

¹⁴ 保羅·阿爾托依茲，馬丁路德的倫理觀，顧美芬譯（新竹：中華信義神學院出版社，2007年），79頁。

¹⁵ 參提前三 5 節。保羅提到，作為一位教會的領袖，首先要先管理好自己的家，才能管理好神的家。

¹⁶ 保羅·阿爾托依茲，馬丁路德的倫理觀，79-82 頁。

¹⁷ 受到葛理翰牧師尊為「當代全球備受敬重的福音派牧師」的斯托得論到牧師的職份上說，牧師是基督的僕人，他的事奉要向祂交帳，祂是牧師的主和審判。一方面這是令人放心的事，因為祂的審判比世上任何組織的審判來得更公義和更憐憫。另一方面也是一大挑戰。因為祂的標準即高又聖潔。雖然牧師大部份工作都是做在暗處，或沒有人監督，但牧師總是在神的同在之中，祂都在看，而且有一天他必須向祂交帳，因此牧師絕不能懈怠或隨便。斯托得，論領導，100~103 頁。

¹⁸ Richard W. Christopherson, "Calling and career in christian ministry" (Review of religious research 35(1994): 233-234.

¹⁹ 陳濟民，十字架牧養學，100~107 頁。

牧者在教會事奉最大的支持，它能幫助他在服事上能夠走得更遠。²⁰

家庭除了是事奉的支持之外，牧者的家庭也是牧養事奉最大的見證。很多忠心的牧者，在面對教會事工極致的需要上，選擇事工而犧牲家庭。在信徒的心目中有「良牧」的形象，但在家庭中卻稱為「涼牧」，成為一位冷冰冰的家庭成員。當 PK²¹ 得不到父母親的關愛時，往往在性格與品格上都有些偏差。筆者曾接觸過一位忠心的牧者，但他把重心放在教會事工上，忽略了家庭的角色，在家中甚少有與孩子共處的時間，導致孩子走入毒品的道路，這是很可惜也是很沒有見證的。局外人甚至會質疑為何他所事奉的神，沒有保守他的孩子，其實不是，乃是牧者在家庭的職份上失職了。

這只是一個案例，相信還有許多這樣相似的情況發生。若真要成為合神心意的僕人，我們就要好好思考，什麼是忠心的僕人。忠心牧養教會中的羊群，同時也在家庭中不缺席這才是合神心意的僕人，因為家庭成員也是牧者的羊群，而且是最親密的羊群。²²身為一位父親，也有從神來的呼召和使命，去教導孩子認識這個信仰。²³因此，牧者把時間分別出來給家人是必要的，關愛妻子，按著正義教導孩子，在家庭生活中有見證，這也是事奉之一。²⁴雖然外在的需要極大，但如果正確的界定「羊群」的範圍，就不會使得牧者的生活出現無家庭狀態，對路德而言，家庭也是牧職的一部份。

²⁰ Galli, mark, “*Can a pastor be a family man?*”(Christianity today 36 1992): 42.

²¹ 牧師的孩子簡稱 PK，即 pastor kids.

²² 路德認為父母對兒女來說，是使徒、監督與牧師，他們不只是親子關係而已，也是牧者與羊群之間的關係。LW 45:46. Most certainly father and mother are apostles, bishops, and priests to their children, for it is they who make them acquainted with the gospel. In short, there is no greater or nobler authority on earth than that of parents over their children, for this authority is both spiritual and temporal.

²³ LW 44:82. O how perilous it is to be a father or mother, where only flesh and blood are supreme! Indeed, it is because parents are commanded to teach their children that the knowledge and keeping of the first three and the last six commandments depend on this commandment. As Psalm 78[:5–6] says, “How strictly has God commanded our fathers to make known his commandments to their children, that the generation to come might know them and declare them to their children’s children.”

²⁴ 不少人問我，家庭放在第幾位？我的領受是：神是第一位，也是最後一位，祂是我們唯一的一位。若你問我，事奉優先，抑或家庭優先？我會反問：「在家照顧小孩，愛妻子，按真理正意教導小孩，是否事奉？」蘇穎智，「虎父無犬子」，教牧分享期刊（1994年3月）：1頁。

第五章 結論

馬丁路德認為內在呼召與外在呼召是兩者都重要且無輕重之分，因為兩者都是出於神。然而今日的教會和神學院比較在乎的是個人內在的呼召，而外在呼召是他在教會裡的品格或事奉的態度，以此作為衡量與參考。由會眾呼召或一人邀請並得到會眾認可的方式應當被重視，這種外在的呼召也是很重要的一環。因為外在呼召是得到眾人的認可、支持和鼓勵，這樣的呼召不難被驗證，因神透過眾人向一個人說話，如此呼召就顯得踏實和有確據。內在呼召因建基於個人心中的感動，我們就難於驗證是否出於神。內心感動也可能是個人隱藏於內心的動機，因一時的感動而認定為出於神的呼召，甚至個人也可能並不察覺是私心使然，如此內在呼召相較于外在呼召顯得較難以察驗。因此筆者認為內在呼召必要有外在呼召來平衡之。

牧職是一件不平凡的「職業」，卻是由一位平凡人來承擔的職份。他不得自我推薦而是被神呼召來事奉祂。如此服事的心態就不能掉以輕心，而是向神要有忠心、謹慎並坦然無懼的事奉祂。由於牧者理當盡忠職守，因而在教會與家庭時間之間的取捨上顯得很有挑戰，這是每一位被呼召的人都會面對的問題。然而路德論及人具有多重身份的責任，以及事奉以愛為基礎的觀念，就能幫助牧者在這兩者之間取得平衡。因為路德談及以愛為服事基礎時，正是建基於愛神與愛鄰舍的基礎上，而家人也是鄰舍之一。¹然而無可否認的，在今日的華人教會中，常常發生牧者把重心放在教會事奉上而忽略家庭成員的需要，原因是華人牧者缺少家人也是羊群的觀念。倘若一位牧者能夠認同盡忠他個人身份的責任，愛妻子與孩子也是事奉之一的話，就能在兩者之中取得平衡。這樣說並不就如此容易行事，在劃分界限上仍然有困難和挑戰，但求主幫助我們能在祂面前忠於所托，在個人身份的責任上也能不失職。

¹ 保羅·阿爾托依茲，馬丁路德的倫理觀，82 頁。

參考書目

中文書

周聯華。《今日教牧事奉的裝備》。香港：浸信會出版社，1981年。

陳濟民。《十架牧養學》。台北：校園出版社，2009年。

鄧紹光等著。《教牧職事的召命。被召原為宣講—閱讀威廉蒙論巴特宣講召命的札記》。

李耀全主編。香港：崇基，2009年。

_____。《教牧職事的召命。從馬丁路德傳統的視角看「『信徒皆祭司』：信徒與專職牧者間之張力與配搭」》。李耀全主編。香港：崇基，2009年。

蘇文隆編著。《牧養事奉的藝術》。台北：天恩，2008年。

中文翻譯書

史丹利葛倫斯。《基督教倫理學導論》，江淑敏譯。台北：華神，2004年。

馬丁路德。《九十五條》。鄧肇明譯。香港：道聲出版社，2004年。

_____。《基督徒大問答》。鄧肇明譯。香港：道聲出版社，2004年。

_____。《基督徒的自由》。和士謙和陳建勛譯。香港：道聲出版社，2004年。

_____。《路德文集》。雷雨田，伍渭文編。香港：路德會文字部，2003年。

_____。《路德選集》。徐慶譽等譯。香港：文藝出版社，1968年。

保羅·阿爾托依茲。《馬丁路德神學》。段琦譯。新竹：峰林出版社，1999年。

_____。《馬丁路德的倫理觀》。顧美芬譯。新竹：中華信義神學院出版社，2007年。

斯托得。《論領導》。屈貝琴譯。台北：校園出版社，2004年。

德里克·蒂德博爾。《靈巧好牧人》。陳永財譯。香港：基道，2004年。

英文書

Luther Martin, *Letters of spiritual counsel*, Tappert, Theodore G. ed.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Press, 1955.

_____. *Luther's works*. USA: Concordia Publishing House, 13, 22, 26, 27 vols, 1955-.

_____. *Luther's works*. Vol.31, *The Freedom Of A Christian*, USA: Concordia Publishing House, 1955-.

_____. *Luther's works*. Vol.36, *The Babylonian Captivity of A the Church*, USA: Concordia Publishing House, 1955-.

_____. *Luther's works*. Vol.40, *Against the Heavenly Prophets in the Matter of Images and Sacraments*, USA: Concordia Publishing House, 1955-.

_____. *Luther's works*. Vol.40, *Infiltrating and Clandestine Preachers*, USA: Concordia Publishing House, 1955-.

_____. *Luther's works*. Vol.43, *Whether One May Flee from A Deadly Plague*, USA: Concordia Publishing House, 1955-.

_____. *Luther's works*. Vol.44, *Treatise on Good Works*, USA: Concordia Publishing House, 1955-.

_____. *Luther's works*. Vol.45, *The Estate of Marriage*, USA: Concordia Publishing House, 1955-.

_____. *Luther's works*. Vol.53, *The Ordination of Ministers of the Word*, USA: Concordia Publishing House, 1955-.

_____. *Luther's works*. Vol.54, *Luther's Own Call to the Ministry*, USA: Concordia Publishing House, 1955-.

_____. *Works of Marin Luther*. Vol.2, *Treatise Concerning the Blessed Sacrament of the Holy and True Body of Christ and Concerning the Brotherhoods*, Philadelphia: Muhlenberg Press, 1915-1943.

_____. *Works of Marin Luther*. Vol.4, *An Admonition to Peace: A Reply to the Twelve Articles of the Peasants in Swabia*, Philadelphia: Muhlenberg Press, 1915-1943.

Ronald H. Bainton, *Here I Stand: A life of Martin Luther*, New American Library :Mentor,

1950.

中文期刊

賴建國，「從《聖經》看教牧的召命與事奉觀」，教牧分享期刊（2010年1月）：6頁。

蘇穎智，「虎父無犬子」，教牧分享期刊（1994年3月）：1頁。

英文期刊

Galli, Mark. "Can a pastor be a family man?" *Christianity today* 36 (1992): 42.

Norman Nagel. "Lutheran and the Priesthood of all believers" *Concordia Theological Quarterly* 61 (1997).

Richard W. Christopherson, "Calling and career in christian ministry" *Review of religious research* 35(1994): 233-234.

網路

"The Priesthood of All Believers and Other Pious Myths." [Online]. Available:

http://wwwstage.valpo.edu/ils/documents/05_wengert.pdf,2005.

附錄：蒙召全職傳道的途徑與模式

經文：賽八 8；太四 17~20；林後五 14~15

一個事奉神的人首要的條件，必須清楚蒙召，這樣他的事奉才能真實持久。反之，不清楚神選召的，遲早必定敗退，到頭來不但弄得自己焦頭爛額，教會也要受到虧損，故蒙召清楚與否，乃是事奉主成敗最重要的關鍵。

神用人有個原則，祂會自己預備造就，祂自己揀選（約十五 16），祂不隨便拉攏。然而，亦有些青年，雖在唸神學，也許上了工廠，自己還搞不清楚是否神選召他，一面工作、一面懷疑、一面大歎苦經。又有的實在是神所選召的，而自己仍未肯定，還在彷徨猶疑，結果被魔鬼控告，以致上當退敗，更是可憐可悲的事。

前馬來西亞神學院院長陳潤棠牧師認為：根據聖經真理來探究，蒙召的途徑有四，可藉之對照，證明是否真的蒙召。

一、 神因應時代需要特別選召者

為某時代的需要，在非常時期為完成那時代的使命，神自己預備安排、鍛煉與造就，到了時候，神親自在異象中顯現，呼叫他們出來。如摩西，神在燒著的荊棘火焰中呼召他；保羅卻在大光中被選派作外邦人的使徒。不過並非神所特選的人都一定要在異象中，也有不少例外的。主所選召的使徒中，有好幾位都是正在打漁的時候，在海邊日常操作時，神子來選召他們。故此，神的特選者不一定都在異象中得啟示被選召，我們也不能這樣強求。其他類似的模式有：

1. 以賽亞（賽六）：看見異象à悔改à蒙召（神的話臨到他：「我可以差遣誰呢？誰肯為我們去呢？」）à獻身à使命。
2. 耶利米：神的話語臨到他à使命à恩賜à訓練à差遣à獻身。
3. 彼得：神的話語臨到他à悔改à獻身à學習（恩賜）à再呼召（耶穌對他說：『你愛我嗎？』）à再獻上à使命（主說：『牧養我的羊』）à聖靈降臨、恩賜大彰。

二、 因父母許願神悅納成就者

一個人未生下來或尚在幼年時，他們的父母虔誠愛主，或為報答主的宏恩而將兒女奉獻，這種真誠的心意，也為神所悅納。長大後他兒女有聖靈引導一步步地走上事奉主的道路，日後在其工作上也看見神賜福的印證。

聖經中最顯著的例子就是身兼士師、祭司、先知三職的撒母耳。他母親哈拿在

神面前許願求子，并答應將孩子獻上，結果撒母耳順服，神也悅納了。以後神三次呼叫撒母耳，可說是神的呼召臨到他，然後撒母耳回應神的呼召，以後他的恩賜漸漸顯明，神藉他所說的話也沒有一句落空。

撒母耳蒙召的模式為：獻身à學習à蒙召à事奉à恩賜。

利未的名字，意思就是『與神聯合事奉主的人』，可見他父母自小早已把他獻給主，雖然長大後他曾一度淪落去當稅吏事奉瑪門，但至終還是回到主的旗下。宋尚潔博士自小也是被父母許願獻給主，雖然他自己不願意也忘記了，至終還是跑不掉，乖乖地走上事奉的道路。不少宣教士的兒女，數代事奉主，也是因上一代將下一代獻給主而一直奉獻下去；戴繼宗是戴德生的第五代，也是如此奉獻給主。

三、 神僕發現或感化栽培者

一些青年人在教會中十分羨慕善工並熱心參與聖工，起初自己也不清楚有神之恩召，後來不斷受年長的神僕鼓勵、勸導的影響，結果完全走上奉獻的道路。至終他們亦明白是神藉祂的僕人使女們暗中引領提拔而把他們帶領出來。摩西的助手約書亞後來接替他的工作，乃一最顯著的例子。列王紀上十九章以利沙被以利亞膏立，這是神直接的指示和命令。但也表明神有時假手一個人來膏立另一個工人。而新約裡，保羅發現提摩太是可造可用之才，就帶領訓練他。他的蒙召模式為：得救à主僕的肯定（按手）à恩賜à獻身à使命（牧養教會）。馬可也是得到巴拿巴的帶領而決定終身的事奉。

故此，年長的神僕應留意教會中接班人的問題，這也是一個很嚴肅的問題。我們應求主給中國教會年長的一代有摩西、保羅等神僕的眼光和胸懷，也應求主興起更多的年輕的一代。

四、 藉神道主愛激勵受感召者

使徒時代以後，神的道已經完全賜下，主救贖的工作也已完成，神常藉祂僕人宣講真道奉獻的意義（當然也有自己直接讀經領悟受感者。）並因主愛的激勵、聖靈的感動而擺上自己，並且覺得一切為主也在所不惜。

特別是自從十八世紀宣教時代開始後，神亦常藉著宣教工場的實際需要叫人屬靈眼睛大開，如同看見異象；故常在一些宣教大會、奮興會、進修會或特別聚會等，神藉講者的口說話，呼召一些青年人出來，他/她們也看見搶救失喪靈魂的天職，深深感受到「莊稼熟，工人少」，並覺得事奉神的工作最崇高神聖，是有永恆價值的，因而在聖靈感召之下完全降服獻上自己。

從這些人身上我們找不出一種固定的模式可以放諸四海而皆準。正因為找不到，我們才看見神的心意：就是對每一個人做個別的帶領，同時使我們因尋求祂而變得更成熟，並直接受命於「天」。

雖然如此，從這些人身上，我們還是找到了幾項要素，從他們的事奉過程中，我們發現每個人都出現了：1.蒙召（主的話臨到）；2.獻身（對主回應）；3.使命（時代的任務）；4.恩賜（事奉的條件）；5.印證（客觀的呼召）。這幾項因素，是值得每

一位尋求蒙召者認真思考的。

神選召人的方法是多方面的，當然還有其他不同的方式。在蒙召的道路上，還徬徨不定、左右為難的青年弟兄姐妹們，愿主藉這篇信息幫助並堅固你們，而已踏上奉獻道路遭難處正懷疑動搖者，請記得經上記著說：「因為神的恩賜和選召，是沒有後悔的。」（羅十一 29）¹

¹ 本文載自：蘇文隆編著，牧養事奉的藝術（台北：天恩，2008年），80~84頁。